东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评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规范我市科技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的精神，结合《东莞市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67号）的内容，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科技服务机构包括：

（一）、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高校、各类科研院所、研发类企业、研发中介、产业联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行业技术创新平台、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等机构。

（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技术产权交易、技术经纪、科技条件市场、技术转移、成果推广等机构。

（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技术检测等机构。

（四）、创业孵化服务机构。具体包括科技创业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等机构。

（五）、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服务联盟等机构。

（六）、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管理咨询、情报分析、科技查新、文献检索等知识服务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机构。

（七）、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八）、科学技术普及服务机构。具体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出版机构、新闻媒体、科技传媒服务等机构。

（九）、综合科技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跨领域融合、跨区域合作，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现有科技服务资源，以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形成集成化总包、专业化分包的综合科技服务机构。

（十）、其它科技服务机构。具体包括科技财税审计、科技人才培训、检验检疫机构、安全环境监测、勘测与测量机构、科研仪器设备管理运行机构、协会、学会等机构。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管理工作遵循鼓励做强做大、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高新协会”）在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的指导下开展科技服务机构的备案评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备案评定条件**

**第五条** 在东莞市内开展科技服务并符合备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均可在高新协会备案。

**第六条** 科技服务机构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国内有关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合法经营并在我市从事科技服务的有关机构：

2、具有科技服务经验、能力和良好信誉；

3、具有固定正规的服务场地和服务设施；

4、具有固定数量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业务人员；

**第七条** 备案后的科技服务机构，符合相关评定条件的，可申报评定为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或示范型骨干科技服务机构。

**第八条** 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我市有关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合法经营，在我市从事科技服务业，注册登记时间1年（含1年）以上；

2、具有正规的经营场所100平方米以上（含100平方米）；

3、总资产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4、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

5、机构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15名，其中专职人员比例不低于60%，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60%；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30%以上；

6、纳入东莞市科技服务业统计。

**第九条** 示范型骨干科技服务机构应符合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评定条件，并根据业务类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机构。各高校、各类科研院所、研发类企业、研发中介、产业联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行业技术创新平台、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等机构上年研发项目20项以上，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研发服务30项以上或服务收入300万元以上。

2、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各类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上年成交技术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技术经纪机构上年代理成交技术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科技条件市场上年成交额1000万元以上；技术转移、成果推广等机构上年转移、推广项目100项以上。

3、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各类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检测等机构上年检测营业收入额1000万元以上。

4、创业孵化服务机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上年新增实际投资额300万元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已投资总额不少于800万元。

5、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各类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服务联盟上年度代理申请地址在东莞市的专利数量达到1000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总申请量的10%。

6、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各类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机构上年累计评估或招投标的价值在2000万元以上；情报信息、咨询服务机构上年完成咨询项目100项以上；生产力促进中心上年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

7、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科技保险机构上年承保额1000万元以上，科技担保机构上年担保融资1000万元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机构上年促成质押融资的评估总额1000万元以上，融资银行对经市科技、经信等相关政府部门立项资助或推荐的科技性企业和传统优势企业的融资额1亿元以上。

8、科学技术普及服务机构。各普及机构上年举办科技普及教育专题活动10个以上、培训5000人次以上；科技传媒服务机构上年服务科技机构、科技企业不少于30家，采写发布科技稿件10000篇次(条)，承接国家级或省级科技活动策划传播不少于2项，策划实施科技产业论坛10场次。

9、综合科技服务机构。上年服务企业300家以上，营业收入额1000万元以上。

10、其它科技服务机构。科技财税审计机构上年对科技企业的财税审计收入总额300万元以上；科技人才中介机构上年促成人才流动100人次以上，科技人才培训3000人次以上；检验检疫机构、安全环境监测机构、勘测与测量机构、仪器设备管理运行机构，上年营业收入额1500万元以上；协会上年举办科技专题活动30场以上；学会上年举办科技论坛20场以上，撰写科技专题研究报告5份以上。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 备案程序如下：

（一）机构提出申请

科技服务机构对照本办法的备案条件，可向高新协会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科技服务机构备案（除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之外）

（1）《东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表》；

（2）机构营业执照及机构组织代码证（复印件）；

（3）机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2、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备案

（1）《东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专用)》；

（2）机构营业执照及机构组织代码证（复印件）。

3、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备案

（1）《东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表》（国内外知名机构专用）；

（2）机构营业执照及机构组织代码证（复印件）；

（3）国内外知名机构的相关证明。

（二）形式审查

高新协会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申请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三）社会公示

备案通过的服务机构在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及高新协会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向高新协会提出，高新协会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

**第十一条** 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评定程序如下：

1、机构提出申请

科技服务机构对照本办法的评定条件，可向高新协会提出评定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东莞市科技服务机构评定申请书》；

（2）机构营业执照及机构组织代码证（复印件）；

（3）机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4）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机构人员名册；

（6）特定中介业务执业资质证明或科技服务资格证（复印件）；

（7）机构上年度业绩报告（含服务项目清单、合同及发票）；

（8）不存在违规经营且未受到行政部门处分的情况说明。

（9）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如申请示范型骨干科技服务机构的，需提供科技服务机构评定证书复印件。

上述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在递交申请时需核对原件。

2、形式审查

高新协会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申请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3、现场考察

高新协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服务机构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2名或以上。现场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应当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4、社会公示

现场考察通过的服务机构在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及高新协会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向高新协会提出，高新协会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

5、颁发证书

经社会公示没有异议的，在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及同高新协会的网站上公告备案评定结果，向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颁发统一印制的“东莞市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证书”，向示范型骨干科技服务机构颁发统一印制的“东莞市示范型骨干科技服务机构证书”。

**第四章 评定管理**

**第十二条** 服务机构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机构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重新备案或评定申请，不提出重新备案或评定申请或重新备案或评定不合格的，其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并对外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科技服务机构(含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国内外知名机构)重新备案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或示范型骨干科技服务机构重新评定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科技服务机构在经营业务等发生重大变化（如撤销、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高新协会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或示范型骨干科技服务机构资格，如需要申请备案评定的，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或示范型骨干科技服务机构需要更名的，由高新协会确认并经公示后重新核发评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高新协会的职能作用，加强行业内交流与合作，督促行业自律和诚信经营，每年对已取得科技服务机构评定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已被评定的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和示范型骨干科技服务机构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1、在申请评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3、违反职业道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4、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或示范型骨干科技服务机构资格的服务机构，机构将在全社会进行公告，并在五年内不再受理该机构的评定申请。

**第十九条** 高新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评定过程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市科学技术局及高新协会网站上将设立投诉专栏，接受全社会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以及有关人员的投诉及意见反馈。

**第五章 评定奖励**

**第二十条** 高新协会每年根据服务机构的经营规模的扩大、专业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经济效益的增加等指标评定一批优秀科技服务机构和优秀骨干科技服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科技服务业资助专项优先扶持通过评定的示范型骨干科技服务机构和新迁入的国际、国内知名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高新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